



2004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3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北京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编

2004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3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北京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北京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2004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3分册

ISBN 7-112-06257-8

I. 法... I. 北...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教材②建筑经济—建筑师—资格考核—教材③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①D922.297②F407.9③TU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1791 号

责任编辑: 张 建

责任设计: 孙 梅

责任校对: 刘玉英

2004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第3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北京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½ 字数: 324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定价: 22.00 元

ISBN 7-112-06257-8

TU · 5519 (1227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魏成林

副主任委员 于春普 翁如璧

主 编 曹伟浚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普 张思浩 周惠珍 贾昭凯

翁如璧 曹伟浚 曾 俊 魏成林

2004 年 版 前 言

建设部和人事部决定自 1995 年起实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为了帮助建筑师们准备考试，**北京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自 1995 年起即委托有关单位举办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的教师都是本专业有较深造诣的高级工程师和教授，分别来自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方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教师们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基础，为学员们编写了考试辅导教材。教材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复习，因此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着重对规范的理解应用，并注意突出重点概念。

本教材是在**北京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下，严格按考试大纲编写的，在 6 年教学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深受学员们的欢迎。2002 年我们按新的考试大纲和新的标准、规范对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正式出版，今年再次进行修改，以满足更多应试考生复习的需要。参加本教材编写和出版修订的专家如下：第一章，张思浩；第二章，耿长孚；第三章及第四章建筑部分，翁如璧；第五章，钱民刚；第六、八、九章及第四章结构部分，曾俊；第七章，林焕枢；第十章，吕鉴；第十一章及第四章空调部分，贾昭凯；第十二章及第四章电气部分，冯玲；第十三章，李魁元；第十四章，周惠珍；第十五章由刘民强编写，刘宝生修订。

为方便考生复习，本教材分 3 个分册出版。第 1 分册包括第一至第四章，为“场地与建筑设计”部分；第 2 分册包括第五至第十二章，为“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部分；第 3 分册包括第十三至第十五章，为“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部分。

考生在复习本教材时，应结合阅读相应的标准、规范。每章后均附有参考习题，可作为考生检验复习效果和准备考试的参考。此外，我们今年推出了全新改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模拟试题集》，《试题集》中的相关章节对参加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考生同样适用。

北京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总 目 录

第 1 分册 场地与建筑设计

- 第一章 建筑设计标准、规范
- 第二章 场地设计（作图）
- 第三章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
- 第四章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

第 2 分册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

- 第五章 建筑力学
- 第六章 建筑结构与结构选型
- 第七章 荷载及结构设计
- 第八章 建筑抗震设计基础知识
- 第九章 地基与基础
- 第十章 给水排水
- 第十一章 暖通空调
- 第十二章 建筑电气

第 3 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 第十三章 建筑法律与法规
- 第十四章 建筑经济
- 第十五章 建筑施工

第3分册 法律 法规 经济与施工

目 录

第十三章 建筑法律与法规	1
第一节 法规基本体系.....	1
第二节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法规.....	2
第三节 设计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	8
第四节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9
第五节 注册建筑师的权利、义务及注册、执业等方面的规定	10
第六节 房地产开发程序	12
第七节 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16
参考习题	18
答案	22
第十四章 建筑经济	24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造价的确定	24
第二节 建设项目费用的构成	30
第三节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49
第四节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	67
第五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84
第六节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00
第七节 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及部分材料价格（参考）	102
参考习题.....	141
答案.....	145
第十五章 建筑施工	146
第一节 砌体工程.....	146
第二节 混凝土结构工程.....	154
第三节 防水工程.....	172
第四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80
第五节 建筑地面工程.....	190
参考习题.....	198
答案.....	201
附录1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202
附录2 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	205

第十三章 建筑法律与法规

2002 年发布的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有关法律、法规部分, 提出四个“熟悉”和四个“了解”的内容。

熟悉注册建筑师考试、执业、注册、继续教育及注册建筑师权利义务与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熟悉设计文件编制原则、依据、程序、质量和深度要求。

熟悉执行工程建设标准, 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管理方面的规定。

熟悉修改设计文件等方面的规定。

了解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本精神。

了解设计业务招标投标、承发包及签订设计合同等市场行为方面的规定。

了解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程序和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

了解对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一节 法规基本体系

一、法律

名称	文号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等 91 号	1997/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主席令第 29 号	1994/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主席令第 23 号	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21 号	1999/0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 33 号	2000/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22 号	1989/12/26

二、行政法规

名称	国务院令	颁布日期	时效性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 305 号	2001/06/13	有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 293 号	2000/09/25	有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 279 号	2000/01/30	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 184 号	1995/09/23	有效
城市绿化条例	第 100 号	1992/06/22	有效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 78 号	1991/03/22	废止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1986/05/26	废止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08/08	废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08/08	废止

这里所以列出一些已经废止的文件，是因为这些文件过去的确使用面较宽，而恰恰现在被废止了，希望引起读者的注意。

三、部门规章

	建设部令（文）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 110 号	2002/03/0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102 号	2001/08/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93 号	2001/07/25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89 号	2001/06/0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 88 号	2001/04/0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87 号	2001/04/18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 86 号	2001/01/1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82 号	2000/10/0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 81 号	2000/08/2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 78 号	2000/04/0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 77 号	2000/03/29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 52 号	1996/07/0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第 41 号文（2000）	

第二节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法规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一）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

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详细说明。

（二）有关的罚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2 号 2000 年 10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

标适用本办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依法可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力；

（二）有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到县级以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设计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名称、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二）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四）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五）可供参考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建设场地勘察成果报告；

（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七）招标文件答疑、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八）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评标原则；

（九）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时间；

（十）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一）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为：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 45 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 30 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 20 日。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

投标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

（一）投标文件未经密封的；

（二）无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字的；

（三）无投标人公章的；

（四）注册建筑师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 2~3 个中标候选方案。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 1~2 个中标候选方案。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力量和业绩确定中标方案。

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案。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候选方案均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未中标方案，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邀请招标的，应当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补偿金额应当在招标邀请书中明确。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确需另择设计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明确。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招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进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干预正常招标

投标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资质分类和分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设立类别和级别。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其承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再单独领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委、建设部颁发，2002/3/1号执行，1992年收费标准同时作废。

投资估算500万元以上的实行政府指导价，500万以下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指导价的可上下浮动20%，基本收费大约为投资额的1.75%~4%。

基本收费包含的内容是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参与试车和验收。

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费等应另行收费。

总体设计费的费率为基本收费的5%

主体协调费的费率为 5%

施工图预算 10%

竣工图 8%

设计单位应免费提供初设10份、施工图8份（加合同内容）。

六、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建设部（2000）41号文
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四项内容：

- 安全性，包括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 设计深度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等。

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00年版本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包含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依据

第二条：设计项目内容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关于第一条合同的依据，文本中列出了三条：

1.1 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关于设计收费，在文本中特意注明第一次要付 20% 的定金。

关于第六条双方责任：

发包人责任：按时提供资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做出重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要返工时需另订补充协议。

发包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支付赶工费。

设计人责任：按合同规定提交合格的资料。

关于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退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但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支付全部设计费。逾期不付费的应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应负责对设计文件中的错误和遗漏做出补充及修改。

因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占实际损失的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事先约定。

设计人延误交图时间，每延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在其他条款中，特意指出设计人不得制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双方发生争议时如何解决应在合同中明确。

八、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已经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和 2002 年 9 月 1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0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规范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并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设立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建设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其设立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其他建设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下等级资质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其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分级标准要求条件的条件。

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1/4；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1/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1/8；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1/8。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及技术骨干，每人每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6个月。

第三节 设计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

一、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 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城市规划；
-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二、设计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部(1995)230号文件规定，大中城市建筑设计为三个阶段。即：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小型和技术简单的城市建筑，可以方案设计阶段代替初步设计阶段，对技术复杂而又缺乏经验的项目，需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一) 前期准备

研究设计依据，收集原始资料，现场勘查及调查研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规划局核定的用地位置、界限、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有关的政策、法令、规范、标准。
4. 气象资料、地质条件、地理环境。
5. 市政设施供应情况。
6. 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及所提供的设计要求。
7. 设计合同。

(二)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的深度应符合建设部 2003 年的规定（建质 [2003] 84 号文），（1995）230 号文件中《城市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已作废。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三）初步设计要以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方案批准为依据。

初设的深度要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建设部（1992）102 号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已作废。由于该文件内容繁多，此处从略，但总的原则是：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四）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建设部（1992）102 号文《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已作废。

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三、有关修改设计文件方面的规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做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四节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2000 年 8 月 21 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工程建设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当由拟采用单位提请建设单位组织专题技术论证，报批准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

院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 (二) 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三) 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四) 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五) 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节 注册建筑师的权利、义务及注册、执业等方面的规定

一、在我国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是深化设计改革的需要，是对外开放和开拓国际设计市场的需要，是提高队伍素质的需要，也是推动设计质量、水平提高的需要，有利于加强